

收文編號：1060009856

議案編號：1061120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86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上限」，請查照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410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

主旨：「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上限」，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41020 號公告修正發布，檢陳公告 1 份，敬請察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10641041020號

主旨：修正「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上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

- 一、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
- 二、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及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移出經營者得向攜碼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之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十二元。
- 二、固定通信業務網路經營者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移出

經營者不得向攜碼用戶收取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

三、本會未來將視市場競爭狀況，適時檢討前揭移轉作業費用。

主任委員

詹婷怡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